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筹划阶段，最终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设立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人民币 5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公司”），通过对外投资、合资合作等方式为种植大户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提供综合性农业解决方案。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农业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临沭县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

4、出资来源及方式：自有资金、现金出资

5、股权结构：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%控股

6、法定代表人：温峰

7、经营范围：化肥、种子、农药、农机具的销售；粮食及粮油副产品的收储、加工、销售；仓储服务；农业服务；农业种植；农业投资与咨询服务；生态绿化。经营范围需经相关部门审批，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。

8、治理结构：委派温峰担任农业公司执行董事，委派密守洪担任农业公司监事。

三、设立农业公司的目的

近几年,我国农业取得了较大发展,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在不断地加快,土地流转的速度也在不断地提高。

2013 年中央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,要求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,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流转,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。

据农业部透露,截至 2014 年上半年,我国土地流转面积已达 3.8 亿亩,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28%,达到 2008 年土地流转面积的 3.5 倍,各类专业种植大户达到 367 万户,合作社达到 98 万个。

中央发布的 2015 年一号文指出,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。要求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,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,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,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,完善对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服务体系。要求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。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、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。

公司将顺应我国农业发展的形势,结合我国土地流转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,投资设立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。通过农业公司向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提供包括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业技术与服务、农用机械等服务的综合性农业解决方案,同时开展粮食收储、粮食加工销售等业务。通过开展上述业务,以期提升服务对象的农业种植效率、提高农业种植收益,促进农业有序发展,同时也促使公司从肥料制造商向农业服务商的转型升级。

四、设立农业公司存在的风险

1、设立农业公司尚处于筹划阶段,该公司的投资规模、经营范围、具体地址、人员安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农业公司设立后,在经营模式的设计、执行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农业公司设立后,拟开展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业技术、农用机械等农业服务及粮食收储、粮食加工销售等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,在业务的开展、盈利的稳定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五、设立农业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农业公司设立后，将通过农业公司向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提供包括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业技术与服务、农用机械等服务的综合性农业解决方案，同时开展粮食收储、粮食加工销售等业务。通过开展上述业务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、增加公司的渠道价值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加快公司从肥料制造商向农业服务商的转型升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